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景、易、州



(簽章)

總經理：林、正、維



(簽章)

總稽核：林、耀、武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政、昌、良



(簽章)

資訊安全長：翁、懷、聰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附表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改善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結構債產品於評價及陳報機制尚有未完善之處。	1. 修訂內部相關作業規範，並梳理規劃高階管理階層陳報機制。 2. 聘請獨立第三方檢視本行評價模型並進行模型參數調整及模型驗證。	已完成改善，已於113.1.31完成。
因防火牆產品軟體瑕疵，導致同奈分行內外網無法連線之情事。	1. 進行設備型號升版及頻寬升級，確保分行執行交易穩定運作。 2. 盤點本行使用同廠牌之設備防火牆版本，並同步進行升版作業。	已完成改善。
外匯業務系統(FBS)因系統設定錯誤，以致部分顧客個資誤傳予第三人，遭裁處之情事。	1. 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調整對應資訊安全管理規章。 2. 進行系統調整，後續完成測試並驗證無誤後上線。	已完成改善。

